

# 中国科学院学部“科学与技术前沿论坛”组织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21日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与技术前沿论坛”(以下简称论坛)的组织管理,搭建好不同学科领域科学家交流的平台,保证论坛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坛的宗旨是推动前沿科学理论和技术探索,促进学科发展战略研究系统深入开展,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倡导科学民主,鼓励学术争鸣,启迪创新思维,充分发挥学部对我国科学技术前沿和未来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论坛由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办,各学部常委会、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承办,相关科研单位和中国科学杂志社协办。

**第四条** 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是论坛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部常委会是本学部相关主题论坛的组织管理部门。论坛的具体实施由学术与文化处、相关学部办公室、中国科学杂志社以及协办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承担。

**第五条** 论坛召集院士担任执行主席,负责提出和执行论坛组织方案。论坛邀请相应学部常委会和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委员出席。

## 第三章 选 题

**第六条** 论坛主题应结合学部开展的学科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围绕促进学科发展的新增长点或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学科领域提出。

**第七条** 各学部常委会每年一般确定1项本学部的论坛主题并立项。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每年一般确定2项跨学部论坛主题并立项。论坛计划须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汇总并形成年度计划。

**第八条** 全年论坛活动按年度计划实施,一般情况下不安排计划外论坛。如确需新增论坛,须在学部经费预算允许的前提下,由相应学部常委会或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 第四章 实 施

**第九条** 论坛方案需经立项的委员会审核。方案应体现论坛的学术性、战略性和开放性。

**第十条** 论坛经费从学部经费中列支,须按《中国科学院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学部会议管理办法》进行经费预算、审批和执行。

**第十条** 论坛会期一般为1-2天。讨论时间一般不少于会议时间的一半。

**第十一条** 论坛采取主题报告与自由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与会人员围绕主题进行自由讨论。报告和讨论内容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第十二条** 论坛主题报告人一般为科研一线的优秀科学家。邀请的院士和一线优秀中青年科学家规模在 60 人左右。论坛一般向社会开放,欢迎科研人员、高校师生到会和参加讨论。

**第十三条** 论坛执行主席指定学术秘书 1 名,负责联系论坛成果相关工作。

## 第五章 成 果

**第十四条** 论坛活动后须尽快形成论坛总结报告,归纳反映论坛提出的创新观点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论坛执行主席应组织推荐报告论文向“两刊”(《中国科学》或《科学通报》)投稿。“两刊”编委会按期刊工作程序审核论文和综述,并将审核意见和出版情况提交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备案。论坛报告论文可由科学出版社结集出版。

**第十六条** 论坛形成的档案材料由学术与文化处归口管理,论坛工作组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论坛承办单位应积极探索成果的产出和宣传形式,提升论坛的品牌影响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经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联系部门:学部工作局)